

「资助学校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

常见问题和解答

学位教师的职责

问 1 现行的《中学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及教育局网页订明中学学位教师(GM)需负责课堂教学，而高级学位教师(SGM)及首席学位教师(PGM)需负责课堂教学至中六级别。这是否代表只有高级学位教师(SGM)及首席学位教师(PGM)才可任教中六？

答 1 一直以来，学校会因应学校的运作需要、教师的专长及学生学习的情况等原则分配教师的职务（包括任教年级、科目及课节数目）。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并不会影响现行做法。换句话说，学位教师(GM)没有指明任教的级别，而高级学位教师(SGM)及首席学位教师(PGM)任教的级别亦不只限高中年级。

全面学位化

问 2 「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已建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全面落实教师职位学位化。为何政府不统一在 2019/20 学年于中小学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反而让学校因应校本情况实施？

答 2 专责小组在咨询过程中听到业界反映，现时一些中、小学已具备足够的条件，能一次过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但亦有学校表示因应现时学校运作的情况，在 2019/20 学年一次过落实会有困

难。主要是现时学校在编排职务方面，学位教师职位与非学位教师职位的处理有不同的地方。为配合不同学校的情况及需要，专责小组建议在2019/20 学年把公营学校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增加至 100%，但同时亦让学校因应校本情况，选择一次过或分阶段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让学校有充裕的时间调配职务，达致平稳过渡。

问 3 学校应在何时改编现职的常额非学位教师至学位教师职系？有没有限期？

答 3 行政长官已于 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在 2019/20 学年于公营中小学一次过把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学校可因应校本情况，一次过或分两年时间全面落实。故此，除非教师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职系，否则资助学校必须于 2020/21 学年，即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将合格的常额非学位教师改编为学位教师。

问 4 对在 2020/21 学年仍未能全面落实教师职位学位化的资助学校，政府会有何跟进措施？

答 4 除非学校遇有特殊情况，否则在 2020/21 学年起，原则上只有未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才会留任在非学位教师职系。教育局人员会透过与学校管理人员的日常接触和学校探访，密切监察学校落实有关政策的进展，并向个别学校了解未能运用所有学位教师教席的原因，如有需要，本局会要求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提交落实政策的校本计划予本局审视。

对于尚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的教师，现时各大专院校开办不同范畴的兼读制学士学位课程，教育局鼓励他们尽快选择合适的课程修读，以获取认可资格，提升专业资历。

问 5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是否亦须在 2019/20 学年把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

答 5 直资学校在人事管理事宜，包括教师编制、职级及薪酬方面享有较大的弹性，同时仍须符合教育局的相关要求，以确保其教育服务质素。直资学校须设立适当而具透明度的机制，以厘定个别员工的职级及薪酬福利条件，确保其公平及合理。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下，直资学校学位教师的比率亦应符合教育局的要求，不可逊于资助学校。直资学校应参考现行相关通告的安排，因应校本情况，务求在两年内（即在 2020/21 学年或之前）尽快全面落实教师职位学位化。

直资学校应继续履行良好雇主的责任，在聘请教师及厘定薪酬福利时，须充分考虑教师的学位或同等资历，以及公营学校相若职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条件，以确保教师的待遇与其职责相称。

改编职系

问 6 资助学校应采用甚么准则把合格的非学位教师改编为学位教师？

答 6 在 2019/20 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学位化政策全面

推行的情况下，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愿意肩负学位教师职务的现职非学位常额教师均可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级。如学校因应校本情况，决定分阶段在 2020/21 学年或之前将现职教师改编为学位教师，须充分咨询校内所有教师，参考现行处理改编职系的程序，预先订立一套客观、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政策。有关政策须获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并让所有教师知悉。学校在订立有关政策时，务必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号所述的原则及规定。在处理教师改编职系时，须遵照预先订立的校本政策切实执行，并在教师改编职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核）。

问 7 资助学校应怎样处理因学历未符合要求而未能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

答 7 尚未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师，可继续于其现职学校留任非学位教师或在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的情况下转职至其他学校担任文凭教师。就此，学校便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让在任的非学位教师继续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该些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

问 8 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持有认可学位并曾接受师资培训（或具同等资历）的现职首席助理教席 (PAM)，可申请改编为高级学位教师 (SGM) 并按照「对等薪点」安排保留现有的薪酬，其后薪酬

可按高级学位教师的薪级表递增，直至顶薪点为止。在全面落实教师学位化后，有关安排是否会有所不同？

答 8 在全面落实教师学位化后，上述的安排仍维持不变。如现职首席助理教席(PAM)不申请改编为高级学位教师(SGM)，仍可继续留任目前首席助理教席(PAM)的职级。然而，学校须相应抵销一个高级学位教师(SGM)职位。

问 9 持有非本地学位资历的非学位教师，如何得知其所持的学历是否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

答 9 如有关的非学位教师持有非本地学历，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须在教师改编至学位教席前确定其非本地学历是否与本地的学历相若。有关教师可向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申请就其非本地学历（包括学历及专业训练）进行评审。

问 10 现时及日后已改编职系的学位教师可否因个人原因及自愿的情况下申请回复担任非学位职系相应职级常额教师？

答 10 在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后，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因此，学校在处理校内教师的人事调配安排时，原则上应以学位教师职位的编制为基础。由于在 2019/20 学年或之后，公营学校已再没有非学位教师职位的编制，故此现时及日后已改编职系的学位教师均不可回复担任非学位职系的常额教师。

问 11 个别教师能否因个人意愿选择在学期中才改编为学位教师？

答 11 虽然改编职系没有指定的时间，学校的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一般会批准教师于学年开始时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然而，如个别教师希望于学期中改编为学位教师，亦可以按学校的校本程序，在通知学校其改编职系的意愿时一并在意愿书中向校方提出其属意的改编职系生效日期 / 月份，让学校能因应其特别的情况，考虑改编职系的时间安排。

聘任及转校安排

问 12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资助学校能否以非学位教席聘用编制内的教师？

答 12 由 2019/20 学年起，资助学校应以学位教席聘任新入职教师。编制内的新入职教师必须具备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及《资助则例》订明的学位教师入职条件及既定准则。

然而，因现时部分现职常额非学位教师尚未取得认可学士学位及 / 或未符合《资助则例》订明的学位教师入职条件，故此，假如资助学校有特殊的校本需要，本局准许资助学校以文凭教师(CM)职位聘任这些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超额 / 过剩教师不受此限）的现职中、小学教师，惟有关学校须抵销相应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直至出任非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自然流失，或合资格的教师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

问 13 如非学位常额教师在 2019/20 或以后转往另一所学校任教，该老师的聘任会否受到影响？

答 13 如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尚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及 / 或未符合《资助则例》订明的学位教师条件的非学位常额教师在转职至其他中、小学时仍可受聘为文凭教师，惟有关学校须暂时抵销一个学位教师职位。然而，如中断服务超逾一年，有关教师便不能转职至其他资助学校担任核准编制内的教师。至于尚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的非学位超额 / 过剩教师则不受上述中断服务年期的限制，直至获其他资助学校重新受聘为编制内的教师为止。

问 14 现时，尚未持有小学师资训练，但已有认可学士学位的小学教师入职时只能担任文凭教师，其后才可于原校改编为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在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未持有小学师资训练，但已有学士学位的小学教师能否直接受聘为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

答 14 原则上，在 2019/20 学年或以后，资助小学的新入职教师必须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及小学师资训练才可担任核准编制内的教师。为了让现职小学常额教师的工作机会不会因推行有关政策而受影响，尚未持有小学师资训练的现职常额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或小学学位教师(PSM)，只要在中断服务不超逾一年的情况下转职至另一所资助小学，他仍可获聘为同等职级

的学位教师。然而，如有关教师中断服务超逾一年，除非他已取得小学师资训练，否则有关教师便不能转职至其他资助小学担任核准编制内的教师。超额的小学教师则不受上述中断服务年期的限制，直至获其他资助学校重新受聘为编制内的教师为止。

晋升及署任安排

问 15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教育局会否设宽限期，容许资助学校安排非学位教师晋升较高职级的非学位教席(即 AM 及 SAM)?

答 15 学校应尽早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现时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在 2019/20 学年推行以后，非学位职系教师的晋升机制将不获保留。换句话说，非学位教师须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如符合《资助则例》订明的相关学历、条件和教学经验要求，则可获考虑晋升或署任至学位教师职系内的晋升职级教师职位。

问 16 资助学校应如何处理在 2018/19 学年正在署任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

答 16 学校应尽早按校本机制有序地落实现时非学位教师职系内的署任教师的晋升安排。

问 17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如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放取核准假期，资助学校能否因行政方便而作出署任安排?

答 17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如实任晋升

职级的非学位教师短暂缺勤，学校仍可根据《资助则例》的规定由常额非学位教师（如有）因行政方便署任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职位，并在署任职位达 30 个历日或以上的情况下，获发放署任津贴（如适用）。

然而，如学校安排由基本职级的学位教师因行政方便而署任短暂缺勤的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在署任职位达 30 个历日或以上的情况下，该学位教师的署任津贴率是署任晋升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起薪与署任教师实任职位薪金的差额的 90%。具体安排如下：

资助小学：

如资助小学的常额助理教席(AM)短暂缺勤，学校可以安排常额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因行政方便而署任该助理教席(AM)。由于有关助理教席(AM)的相对应学位教席为小学学位教师(PSM)，故署任的教师可领取的署任津贴率是小学学位教师(PSM)起薪至其实任职位薪金的差额的 90%。

资助中学：

如资助中学的常额首席助理教席(PAM)短暂缺勤，学校可以安排常额的学位教师(GM)因行政方便而署任该首席助理教席(PAM)。由于首席助理教席(PAM)的相对应学位教席为高级学位教师(SGM)，故署任的教师可领取高级学位教师(SGM)起薪至其实任职位薪金的差额的 90%。

为配合学校管理或运作的需要，即使署任教师不获发放署任津贴，学校也可以作出署任安排。

问 18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如晋升职级的学位教师放取核准假期，资助学校能否安排由非学位教师因行政方便而署任有关教席？

答 18 一直以来，学校应安排常额学位教师署任晋升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只有在十分特殊并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学校才可考虑安排非学位教师因行政方便署任学位教师职位（例如：学校没有学位教师愿意因行政方便署任该晋升职级职位）。然而，高级小学学位教师(SPSM)一直以来是助理教席(AM)的晋升职级，故当高级小学学位教师(SPSM)短暂缺勤，学校仍可考虑安排持有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助理教席(AM)因行政方便而署任高级小学学位教师(SPSM)教席。

教师薪酬

问 19 如何计算资助学校常额教师改编后的薪酬？

答 19 教师改编后的薪酬，会沿用长久以来处理教师改编职系的方法计算，概括而言，如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基本职级（即小学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或中学的学位教师(GM)），会分别为教师的薪金作出「重新评估」(Reassessment)或「转职后支取现薪」(Carry-forward)的估算，以较高者为准。至于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晋升职级，如小学的助理教席(AM)改编至小学学位教师(PSM)，改编后的支薪点为PSM的起薪点；如中

学的首席助理教席(PAM)改编至高级学位教师(SGM),则以「转职后支取现薪」(Carry-forward)计算。教师改编后的增薪日期,会视乎改编日期而定。详情请参阅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薪金评估指南及相关参考数据(主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学校教职员>资助学校薪金评估)。

代课教师

问 20 如非学位教师放取核准假期,资助学校应以甚么职级聘请代课教师?

答 20 在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所有教师(除选择不改编或未符合资格改编的非学位教师)应为学位教师。故此,如非学位教师放取核准假期,学校应尽量聘请持有认可学士学位的代课教师。换句话说,有认可学士学位者应获得优先考虑。如有关代课教师已具备担任学位教师的资历,学校应以学位教师的日薪/月薪聘任代课教师。

问 21 如学位教师放取核准假期,资助学校能否以非学位教师职级聘请代课教师?

答 21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学校应尽量聘请持有认可学士学位的代课教师。换句话说,有认可学士学位者应获得优先考虑。此外,如有关代课教师已具备担任学位教师的资历,学校应以学位教师的日薪/月薪聘任代课教师。

合约教师

问 22 在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

后，资助学校是否能继续以文凭教师(CM)职级聘请合约教师？

答 22 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履行良好雇主的责任，在厘订合约教师的薪酬待遇时，要充分考虑同类职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条件，以确保合约教师的待遇与其职责相称。我们鼓励学校按照常额教师的薪级表计算其薪酬，学校应参考该合约教师的资历和经验，给予该教师合理的薪酬。原则上，如有关合约教师已具备担任学位教师的资历，而其所负责的职务与校内编制内的学位教师相若，学校应聘任该教师为学位教师。然而，如有关合约教师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 / 师资训练，学校仍可以聘任该教师为非学位教师。

超额 / 过剩教师的安排

问 23 资助中学应该怎样处理在职非学位过剩教师？

答 23 由 2019/20 学年起，所有现职持有认可学士学位的教师（包括在某些特定计划下获保留的在职非学位过剩文凭教师）均可按个别学校预先订定的校本机制，在其任教的学校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如过剩文凭教师并未持有相关学历，则可继续于其任教学校留任文凭教师。上述安排将直至该教师的保留期完结。此外，现行处理过剩教师的机制（包括办学团体调配过剩教师的安排及过剩主任级教师的薪酬安排）将继续适用。

问 24 资助小学应该怎样处理在职非学位超额文凭教师？

24 现行处理超额文凭教师的机制（包括办学团体调

配超额教师的安排及相关薪酬安排)将继续适用。

倘学校是办学团体营办的唯一资助小学,或办学团体的其他属校并无相关教职空缺可作调配,现职为非学位教师的超额文凭教师(包括因小一学生人口下降而获保留的超额文凭教师),如已持有认可学士学位,其任教学校可按预先订定的校本机制,在2020/21学年或以前,将有关教师改编至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如超额文凭教师并未持有相关学历,则可继续于其任教学校留任文凭教师。上述安排将直至该教师的保留期完结。

问 25 如办学团体因属校出现超额 / 过剩的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而需调配有关教师至另一属校,有关非学位教师能否继续担任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

答 25 如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因其超额 / 过剩教师的身分而被办学团体调配至另一所学校,有关教师仍可继续担任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然而,吸纳有关非学位教师的学校须抵销相应职级及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直至出任非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

问 26 如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因缩班而降职,学校是否仍可为有关教师申请保留其支薪点?

答 26 由于在2019/20学年或之后,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包括主任级教席)均为学位教师

职位，因此，学校在处理超额 / 过剩教师的人事调配安排时，原则上应以学位教师职位的编制为基础。如晋升职级的非学位教师因缩班而降职，学校应作如下安排：

降职前为中学的首席助理教席(PAM)或小学的助理教席(AM)

中学的首席助理教席(PAM)或小学的助理教席(AM)非学位教师职位，其改编后的相应学位教师职位属晋升职级的教师（即高级学位教师(SGM)或小学学位教师(PSM)）。如有关教师需降职，而因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或个人理由而未能改编至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职位，学校需以相等数目的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职位抵销有关教师降职后所持的非学位教师职位，并可按现行机制为有关教师向教育局申请保留其支薪点。当相应学位教师主任级职位（即中学的高级学位教师(SGM)或小学的小学学位教师(PSM)）出现空缺时，学校应让有关教师回复至原来的非学位教师职级，并需抵销一个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直至有关非学位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

降职前为中学的高级助理教席(SAM)或助理教席(AM)

中学的高级助理教席(SAM)或助理教席(AM)非学位教师职位，其改编后的相应学位教师职位属基本职级的教师（即学位教师(GM)）。由于在2019/20 学年或之后，公营学校已再没有非学位

教师职位的编制，如该些已降职的非学位教师，因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或因个人理由未能改编至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职位，在 2019/20 学年起，他们过剩主任级教师的身分将不会获保留，但学校仍可按现行机制为有关教师向教育局申请保留其支薪点，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为止，惟在此期间，学校需以相等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抵销有关教师所持的非学位教师职位。

持有认可学士学位的降职非学位教师

如有关降职的非学位教师已持有认可学士学位，学校需征询并按其意愿，根据所订定的校本机制，让他们改编为降职后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例如小学助理教席(AM)降职后改编为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中学首席助理教席(PAM) / 高级助理教席(SAM) / 助理教席(AM)降职后改编为学位教师(GM)），但在改编后，其保留支薪点的安排（包括已获批准的申请）将不再适用，其超额 / 过剩主任级教师的身分亦将不会获保留。有关教师在学位教师职系内的薪金和晋升安排将按现行机制和要求处理，与一般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非学位教师相同。必须留意的是，学校在处理降职的非学位教师时，须让有关教师充分了解留任在非学位教师职系和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关后续安排和权益，确保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以及按个人需要作专业发展的安排。

此外，如学校有多于一位高于核准编制职级的教师因缩班而降职（当中有可能包括学位教师和非学位教师），当出现主任级职位空缺时，学校需以其预先订定的校本机制，决定该些降职教师回复至较高职级的先后次序。

问 27 教育局准许资助学校以文凭教师职位聘任超额 / 过剩的非学位教师，即使有关教师已中断服务超逾一年。那么超额 / 过剩的教师是否一直可保留其超额 / 过剩教师的身分？在甚么情况下超额 / 过剩教师不可保留有关的身分？

答 27 如超额教师获聘为在核准教师编制内的常额教师，其超额教师身分将不再保留。

问 28 在聘任超额 / 过剩的非学位教师时，学校应如何识别超额 / 过剩的教师身分？

答 28 根据现行处理超额 / 过剩教师的指引，当学校按校本机制确定超额 / 过剩教师的名单后，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给予有关超额 / 过剩教师足够的通知期，校方亦会提供书面的证明文件以协助超额 / 过剩教师申请职位，学校可以此文件作为识别。

其他

问 29 教育局在推行全面学位化的同时，会否同步增加小学学位教师(PSM)及副校长(SPSM)的数目？

答 29 施政报告提出会预留 5 亿元经常拨款，以理顺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学的中层管理人手。专责小组已向教育局提交这方面的具体

建议，教育局会作跟进。由于当中涉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及其他既定程序，故此，建议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推行时间有待确定。

问 30 在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教育局会否相应提高其他现金津贴的津贴额？

答 30 在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现行各项津贴的发放准则会继续沿用。

问 31 为何学校不能将已抵销的学位教席冻结以申领其他津贴？

答 31 学校须根据每学年的核准教师编制内的教师职位数目及职级聘请教师，并不会因非学位教师未能改编职系而增加编制内的整体教师职位数目。因此，如学校在全面学位化下仍有非学位教师，有关学校须以相应的学位教师职位抵销这些非学位教席。换句话说，除非学校有真正悬空的教师职位空缺（包括因实任教师短暂缺勤达 30 日或以上而悬空的职位），否则学校在抵销相应的学位教师职位后不会出现额外的教席空缺。因此，学校不能将已抵销的学位教席冻结以申领现金津贴。

教育局
2019 年 4 月